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综执函〔2024〕886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三亚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5067号 建议的会办意见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顾浩代表在市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行公共停车位有偿使用提高公共停车位使用效率的建议”收悉。根据要求，由我局协助贵局办理此建议。经研究，并与代表沟通，现提出涉及我局工作的答复意见。

一、建议采纳情况

顾浩代表在建议中提出强化公共停车位管理，全面整治乱停乱放乱停车的行为，全面清理停放“僵尸车”、利用其它物品等私占公共停车位的现象，定期清扫保持公共车位干净整洁，加强巡查执法力度，规范停车秩序，对恶意逃费的车主纳入失信管理等建议，对优化公共停车位管理、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起到很大借鉴作用，我局建议采纳代表的建议。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车辆乱停乱放整治情况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直将车辆乱停乱放作为城市管理“十乱”现象的整治重点，对占用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等车辆乱停放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整治，今年以来，共开具机动车违停单12357张，已处罚2044宗，收缴罚款20.44万元。

（二）废弃汽车整治情况

2023年以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清理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共排查发现停放在人行道等区域符合废弃汽车特征的车辆67辆，其中位于吉阳区47辆、天涯区11辆、崖州区5辆、海棠区4辆，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和商户、在废弃汽车上张贴温馨提示、从交警部门取得车主电话后逐一打电话督促、在网上发布2轮公告宣传督促等办法，引导车主自行清理58辆，因违停影响通行执法部门已拖移现场2辆，因电话停机关机空号联系不上、电话反馈不是本人车辆、无牌无号等原因仍停在原地的7辆。2024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坚持将废弃汽车清理整治纳入常态工作，又排查出14辆废弃汽车（均位于吉阳区），目前已引导车主自行清理2辆，剩余12辆因无联系方式，拟按照2023年的做法，向市交警支队去函取得车主的联系方式和姓名后，逐一打电话并在网上公示督促当事人清理。

（三）其他物品占用人行道公共停车位整治情况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市范围内利用其他物品占用人行道公共停车位的物品进行排查，大力整治擅自占用人行道公共停车位乱堆乱放、乱拉乱挂等现象。今年以来，共整治擅自占用人行

道公共停车位乱堆乱放、乱拉乱挂 53 处，均已现场整改完毕。

三、存在问题

（一）车辆乱停乱放的根源在于停车位数量不足。随着城市发展和车辆数量增加，现有停车位数量无法满足实际需求，违停行为人常常抱有侥幸心理，认为短时间停放影响不大，导致车辆乱停乱放现象难以从根本上解决。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位的废弃汽车强制拖移没有法律依据。拖移车辆是一种行政强制权，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权力清单中可以拖移车辆的依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车辆违法停放在人行道，驾驶人拒绝驶离并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即未停放在停车位内并影响通行的违停车辆才可以拖移，对长期停放在公共停车位内的车辆没有拖移依据。目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是采取主动联系并向引导车主自行清理等办法，积极开展废弃汽车清理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依托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全方位、多渠道广泛宣传车辆乱停放、私占公共车位及废弃车辆的危害，引导市民群众有序停放车辆、不私占公共停车位、及时处置自有废弃汽车，营造良好执法氛围。

（二）坚持常态排查整治工作。对人行道上未停放在停车位内的机动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对占用人行道公共停车位的物品进行整治清理，对长期占用公共车位停放的“僵尸车”进行常态化排查，依法分类处置。

（三）加强执法联动协作。公安、交通、住建、执法等各部门强化管理，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息互通，全面整治、清理公共停车位的“僵尸车”及利用其他物品私占公共停车位现象。

（四）配合推进综合施策。将废弃汽车治理难题作为城市管理执法的重要课题，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进专门立法、对重点区域公共停车位收费等工作，综合治理废弃汽车问题。

以上意见，请你们在正式答复代表时参考。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邢贞琪，联系电话：88595016）